



护新

[北京协和医学院护理学院]

School of Nursing PUMC

序·仙人旧馆·无何有之乡·守夜人说·护航访谈

2021 第一期



序

悟春

16 本卓越班

陈婉君

斗转星移，萧瑟西风忽怯退，九九腊尽春始回。磐石坼裂出新意，远山素裹换碧妆。草木凋敝，弹指之间，四时卒始，万象盎然。百卉无心争权舆，芳英择候引蝶来。桃李争妍，雨湿杏花，芸薹奔放，白兰无暇。阅山川之娟秀，慕涔云野游之布雨，落拓于六合之中，亦欢畅乐哉。

日行北之极致，东风无情，雨侵花散兮尽时，阑珊春意兮卒至。苍灵匿，金乌显。世人皆留恋三春之美瞬息，而心生伤春之惋意。

然追古朔今，四时之轮回乃合天道之意，圣人亦不可扭转，况俗人乎？是故天道难违也。遂何不如顺天道之意共赏四时之美哉？春闻柳鞭

莺娇兮雅，夏赏火云如烧兮炽，秋收万金满仓兮喜，冬阅天地一色兮浩荡。梦得曾有秋日胜春朝之喟叹，自珍有落红护花之意。若心有神明，深窥万物，感之皆灵亦妙也。况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层层铺衬，亦是天理。岁岁有春夏，年年有秋冬，金乌游于两极之间，一匝四时终有回。是故不必空忧发憊于心，而主心顺时醉于四时之良辰也。庄子有言曰：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前者不可度一日，后者不可度一载。人生降于世大抵几十年载，相较之下已是幸事，然又何苦多生郁结与彭祖仙人相匹，岂不愚哉？

愿君岁岁有春，豆蔻梢头二月初，烟柳薄暮乘东风，待到芳菲歇，静候朱夏沉李浮瓜蝉声阵阵。■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序



仙人旧馆



零

悟春.....00

壹

饿死的厨子01
花椒树下的那只竹蜻蜓.....08
六耳.....10
西藏文化展.....16
阿莽.....21

无何有之乡



守夜人说



护航访谈



贰

做这样的一位普通人.....	26
市里闻声，乡间起情.....	28
时间.....	31
风.....	34
后园.....	35

叁

向死而生，优雅地走到生命尽头.....	40
嗅茶香，品《人类的故事》.....	42

肆

护航杂志社人物专访.....	47
----------------	----

仙人旧馆



“给我拿最好吃的东西来。”
“我要尝尝世界上最棒的味道！”

01 国王的命令

“国王有令，召集全国各地的知名厨师奉上三道佳肴。若是国王满意，即会获得黄金一千万，美女数名，还能满足一切物质要求。”城墙上贴满了类似的布告，吸引着一群群的贫民百姓前来围观。

“喂，你们听说了么，因为国王丰厚的奖赏，就连最偏僻的艾尔国的厨子也连夜赶了过来，这四周的农作物啊，全都被抢购一空了！我也乘机卖掉了不少存货，这下，这几天的温饱有着落了！”一个面黄肌瘦的妇女大声叫嚷着，脸上虽然都皮包骨头了，却还能依稀看出她的兴奋。

饿死的厨子 the cook &the king

20本3班 余丞婕

“何止啊，这些个国家的几个有点名气的厨子都争先想来这里尝试呢，还有不少是携着珍惜食材来的，看来啊，我们的国王得破产咯！”另一名佝偻着的中年男子笑得别提有多开心了。

“你以为这么容易就能让我们的国王抠出这些赏赐给他们？不可能的！谁不知道，我们的国王尝遍了山珍海味，这不，就因为吃厌了能吃的一切事物，不仅惨无人道地杀害了之前给他做饭的所有厨子，还想从其他国家募集新的高手！我的儿子……今年才二十三啊！这……这可恶的国王！”只见其中一个老妇女捶着胸，愤懑地嘶吼着。

“是啊，是啊！你们没看见布告栏上写着的么？一旦有一道菜这暴君不满意，可是要被处刑的！他是准备活活饿死这些没达到他要求的厨师们啊！”

“那你们怎么没人抗议？”

“又有谁敢违背国王的命令？他可是国王！”

布告栏的前面，聚集的都是一群瘦小的百姓。不错，这就是纱国。这是个古老的国度。统治这里的，是一个贪婪而又残暴的国王，而生活在这里的，是一群胆小懦弱又极度贪婪的人。国王肥胖慵懒的身子每天摊在皇宫的大金椅上，嘴里不知在咀嚼着什么，至今没有停止过。在他的暴政下，这里的百姓每天过着饥寒交迫的日子，吃着碗里刚擦干净的树皮，担忧着今后该如何填饱肚子。

02

精致的菜肴

“来，你们一个个给我上菜，要是我不满意，你们就等着被饿死吧！”斜坐在金椅上的国王俯视着端着盘子跪在他面前的三位厨师，毫不在意地用手抠了抠自己泛黄的牙齿。



“我先来！尊敬的国王陛下，我是邻国丽丝国的大厨，今日，给您献上的，是我最拿手的一道菜——‘狐假虎威’！”最右边的一位厨子满脸自信地站了起来，让随从掀开了手里餐盘上的银制盖子。只见白盘子里溢满了金色，一只熊掌放在正中央，周围一圈则是围着炸得金黄的鲜虾和松茸。无论是色彩还是格调，当之无愧是一道令人称赞不绝的佳作。

& the cook



“嘖。”国王随意地咬了一口，什么也没说，只是挥了挥手。随即，这位厨师就被侍卫们拉了下去。

“你们放开我！这菜，论价格，论口味，哪里不是最好吃的？你这挑剔的国王！”

国王听了这些，不满地皱了皱眉。侍卫们瞧见了，眼疾手快地拉出了厨师的舌头，一刀砍了下去。“这下清净了。”国王舔了舔嘴唇，“下一个，下一个！”

而那个厨师，伴随着剧痛的刺激，不知不觉被拉到一个漆黑的屋子里，而后，便再也没被放出来。

“这……亲爱的国王陛下，我带来的

是我们国家最尊贵的一道菜……”第二名厨子往回看了看，颤颤巍巍地打开了银制盖子，迎面便扑来了沁人心脾的香气，“这是用雪山顶上的雪莲的第一颗露水制成的‘雪之盛宴’。”然而可惜的是，国王只是轻轻瞥了一眼眼前的餐盘，便摇了摇手让侍卫把这位厨师拖了下去。

第三名厨师见状，不禁怕得打了个哆嗦，脑海里满满的都是“逃跑”二字。“国……国王陛下，我……我觉得自己的菜肴还能再做出些改进，能否再给我一次机会……让我，回去再重新烧制一遍？”

“拿着不成熟的菜肴就想来糊弄我？侍卫！侍卫！”国王越发地不满，脸上身上的肉也随之一颤一颤的，好不油腻。

国王看着眼前三位厨师都离开了自己的视线，便招了招手让侍卫再带几个厨子进来，脸上丝毫没有流露出任何一丝惋惜，大概他是把人命都看做是令人厌烦的恶心菜肴罢了。

许许多多的厨师都被关进了黑屋子。新进去的厨子还能借助着一些开门时的亮光看看里面的样子，可映入眼帘的，却只有一个个饿得身上只看得到骨头和皮的弱小身子缩在屋子的一角，瑟瑟地发着抖。

不知有多少厨子被饿死在了这个残暴的国王手下，长此以往，渐渐的百姓间也弥漫起了悲凉的气氛。很多百姓为了能拿到奖赏，填饱一次肚子，甚至尝试着偷取几个其他国家的厨师的食材，给国王推荐自己，最后却导致家破人亡。

给国王做菜的人越来越少了，有胆量尝试的都已经在黑屋子里过完了一生，剩下的，都回了自己的国家，或是躲进了屋子，不敢再做菜。没有任何一个人敢发起反抗。逃避和躲藏似乎已经成为了这些百姓的习惯。国王想等待新美食的耐心逐渐被耗尽，眼看着再也没有人愿意来尝试，国王便发布了告令，若是没有令他满意的菜肴出现，便决定由百姓们进行推举和投票，选出一人来给他烧菜，做不好便也处死。不知不觉间，人们之间充斥着怀疑和猜忌，之后渐渐拉帮结派，推选一些老弱病残，再到最后阴险狡诈地伤害他人以求自己能够再多苟活几天。

骤然间，整个国家都变得人心惶惶，都希望有个人能够站出来结束这一切。

于是，威廉姆站了出来。

威廉姆的父亲也曾是个厨师。是的，曾是。


承担起家里重任的父亲因邻居的介绍，被国王喊去烧菜，并不出所料地饿死在



了黑屋子里。母亲因为悲伤过度，便拉着妹妹一起硬生生吞了好几斤的树皮，离开了这个人间炼狱。国王的暴行让威廉姆的亲人都一个个的离开了他。

威廉姆也曾是个有梦想的人，他也和国王一样，也想尝尝山珍海味，尝尝世界上最美味的味道，最让人欣喜、让人幸福

的味道。他也曾是一个只需担心温饱的少年，也曾神采飞扬地和父母、和妹妹一起沐浴着温暖的阳光，谁能想到祸从天降，不知不觉地碾碎他所有的幻想。而这次，他便带着复仇的心思，站了出来。




一个人躲在家里的厨房里捣鼓了一上午，威廉姆带着家里唯一一个白盘子，盖上了锈迹斑斑的盖子，启程前向了皇宫。

04 好吃的菜肴

“国王，我叫威廉姆，我敢保证，这道菜一定会让你满意！”威廉姆不顾国王嫌弃打量他的目光，迅速拿下了那不堪入目的盖子，“这道菜，叫做回忆。”

国王并不想理睬这个看上去邋里邋遢的贫民，便和处置其他贫民一样，随意地挥了挥手。

“等等！我亲爱的国王陛下，您为何不尝尝呢？我敢保证，这道菜一定会让你满意至极！您要是不满意，立刻取下我的头颅都可以！”威廉姆端上盘子，可国王却发现，盘子里只有清澈的一小盆水。



国王怀疑地喝了一口，脑海中不禁想起母亲抱着自己的那段美好时光。“很好！是回忆的味道！你做的第一道菜，我很是满意！来人，带下去，带到小厨房，让他给我准备第二道菜！”

“国王陛下，请别着急。我的菜，应该一天一天分着吃，那样的味道，可绝对超出你的想象！”威廉姆笑了笑，便随着侍卫去了国王给他安排的住处。

第一道菜，威廉姆成功了。国王没有杀他。百姓们却是不敢相信地依旧躲在自己的家里。不得不提的是，威廉姆的家早就被贪婪的邻居占为己有。

次日，威廉姆还是端着他自己带来的白盘子，但这次并没有盖什么盖子，就直接端到了国王的面前。

“第二道菜的名字，叫做爱意。”威廉姆指了指盘子里的金黄和奶白色的长条，委委地说着，“白色的，是每天清晨，全国最早掉下的那颗甘露浸泡过的果实，而那个金黄色的，还需国王陛下亲自品尝的好。”

国王兴致勃勃地拿起了盘子便大快朵颐起来。“好吃！好吃！真好吃！这金黄色的到底是什么？真甜……像是爱情的味道！”

“实不相瞒，这是百姓们对国王的爱而凝结出的果实，世界上只有这么一颗，当然好吃！”威廉姆还是微微地笑了笑。

05 幸福的味道

不知不觉中，到了第三天，国王邀请了所有百姓前来观看。威廉姆的生死、百姓的生死就决定在这最后一道菜上了。

这次，威廉姆没有用盘子，而是捧着一个小小的瓷碗。端上前去，国王看到的只是一碗清面。

“这是什么？你是准备糊弄我么？一碗清面？呵，我都不知道多久没吃过这么廉价低下的东西了。”国王不屑地看着威廉姆，“果然是贫民，看来是没有什么可期待的了，侍……”

“且慢！陛下！”威廉姆的嘴角慢慢上扬，这可是爸爸教我做的面啊。

“国王不尝尝怎么知道？我亲爱的陛下，这第三道菜，是我最拿手的菜，也是这世界上最好吃的菜，它叫幸福。”



“幸福？我倒要看看，这菜吃得到底幸不幸福！”国王瞪着眼，慢慢咀嚼着。令人想不到的是，国王吃着吃着，竟落下了泪。晶莹的珠子挂在他肥肉堆积的脸上，惊呆了在场的每一个百姓。“幸福……这确实是幸福的味道！我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美食！我决定了，你会获得那些奖赏，但前提嘛，得做我的专用厨师！每天都要给我做如此美味的菜肴！”

国王的话瞬间把众人拉回了现实。可不是嘛，这之后岂不是威廉姆每天都要过着惊心动魄的生活，面临着随时都有可能被饿死的恐惧。周围的百姓们都像看见瘟神一样地看着国王和威廉姆。

“威廉姆，求求你，好好给国王做菜吧！不要让我们再过这种提心吊胆的生活了！”

“噢，我亲爱的威廉姆，我们街坊里都是看着你长大的，你为我们贡献一些，也是应该的嘛！”

“是啊，威廉姆，救救我们吧！”

……

大家害怕威廉姆拒绝国王的命令而导致自己受到牵连，便哭哭啼啼地对着威廉姆哀声乞求着，说些什么一定会好好地给他看家，每天都会给他父母妹妹烧香点灯……



“父亲不也是因为你们私下勾结决定引荐所以才会永远离开我的么。”威廉姆看着那些从小和他一起长大的玩伴、那些抱过喂过他的爷爷奶奶、那些与父母交好的叔叔阿姨们希望自己牺牲自我挽救他们的目光，只能无奈地笑了笑，点头默应。

06

佳肴的真相

当天晚上，国王躺在床上，回想着这三天品尝到的美食，又想到了之后所有日子都能吃到美味食物，不仅开心地笑了起来。笑着笑着，国王就真的睡去了。

大概是国王平日里吃得太过油腻，太过丰盛，本身就已经命不长久。而威廉姆的三道菜，其实只是最平常的清汤、土豆山芋和清汤面。国王吃惯了山珍海味，这些平凡而又朴素的菜肴对他来说，的确是让他眼睛一亮、眼前一新。但国王怎么都不会想到，因为长久以来的暴饮暴食，再加上突然的朴素简朴，他的肠胃也终是举起了投降的旗帜。



于是，国王死了。

有人说他是吃得太多了，所以上天看不下去，就让他的心愿达成的时候，把他收了上去；有人说，是威廉姆给他下毒了，国王是被威廉姆复仇杀害的；还有人说，国王是吃到了满意的食物，便自杀了……许许多多中猜测都慢慢被时间冲淡。无所谓了，反正令人提心吊胆的暴君已经死了。

07

尾声

于是，威廉姆便被推选成为了新的国王，百姓也能从此过上了幸福的、每天都能够填饱肚子的生活。

可真的是这样吗？让那些哀求自己抛弃生命来挽救他们的百姓过上幸福生活？

复仇才刚刚开始。威廉姆笑了笑。

“是百姓的自私和懦弱饿死了厨子啊。”

花椒树下的

那只竹蜻蜓

2002班 刘文荟



走在那条因挖管道而变得坑坑洼洼的马路上，清风拂过脸颊，衔起耳畔散落的发丝。前方那花椒树的树叶随风飒动，朦胧中，一只竹蜻蜓渐渐清晰起来……

那是一支木质的竹蜻蜓，若细看的话，那翼上一刀一刀的印记，仍然清晰可见。但那刀脚流经处，却又不知什么缘故，变得平滑了起来。缠着竹蜻蜓的花椒树枝，似打瞌睡般时不时地低着头。

树下站着两个小孩。稍黑的小男孩儿有着一双似夏日夜空中的星星般明亮的双眸，坚定地注视着那支竹蜻蜓，手里拿着一根细细的树枝，一蹦一跳地一下下击打着树枝，奈何花椒树不愿松开缠绕着竹蜻蜓的树梢与树刺，一点点地将竹蜻蜓衔进自己的内心。可那是他再怎样也够不到的。

“小耗子！都——怪你。”
一个鼓起脸颊，撅着小嘴的女孩

儿在一旁怪罪道。听女孩儿这样叫，他便匆匆扔树枝，从那近一米多高的地方跳了下来。

“哎呀！”小男孩儿坐在地上一手捂着脚腕，低着头。

“哥！哥，哥你没事儿吧。不要吓我啊哥。”小女孩儿蹲在一旁，双手抓着自己的膝盖，不知所措地看着。

“疼——那要不咱先回家吧。”小男孩儿蹙着眉，可嘴角却隐隐扬起了笑容。看着小女孩儿那仍然依依不舍盯着竹蜻蜓的样子，他从地上起身，拍着屁股上沾着的土。“哎呀，你可惜个什么劲儿呀，虽说给你玩，再怎么说是我做的不是？我怎么没见得是你这个样子。”

看着竹蜻蜓周围的荆棘丛，小女孩儿只得换着小男孩儿的胳膊颓然而返。却没注意到，他默默地回头。

“哎，小白兔。我都饿了呢。”

“真的是，别这么叫我。”他们放学回家的路上，他总会喜欢时不时地戳一戳她书包后面的那个小白兔图案，逗一逗她。

“我又没说在叫你。是吧，小兔子。”男孩儿笑嘻嘻地说着，便匆匆向前蹦。看着那张笑脸，女孩儿气呼呼地追了去。

第二天，女孩照常跟在哥哥身后蹦蹦跳跳上学，经过花椒树下，指着树上的竹蜻蜓，说：“哥，你看，还在那。”

夏日中午的太阳火辣辣的，像是能把肉皮烤焦的样子。饭后，小女孩找不到小男孩，便跟奶奶在阴凉下睡

着了。

过午，男孩儿气喘吁吁地跑进了院子，很快就捕捉到女孩儿身影，嘴角拉起了弧度，黑黑的脸显得牙齿分外白皙。

“小妹，你看。”他的手从背后慢慢地举了出来。

一只竹蜻蜓突然出现在女孩儿的面前。她抓着那只小东西，惊讶道：

“哥！你特意去够下来的呀。”

“才，才没有。是路上捡的。”听着她那样说着，有些不好意思，眼睛转了方向，食指扫了扫鼻尖，否认起来。看着小妹宝贝似的握着那只竹蜻蜓，高高举过头顶，踱着小碎步转起来的样子，他的嘴角就咧到了耳根子。

其实那时候，小妹就已经注意到，竹蜻蜓的角落里，有她曾画上的一只小小的兔子。

可她却没有注意到，哥哥背过去的那只手上，满是花椒树枝留下的划痕。

六耳

19本2班 郑子悦

“他教我收余恨，免娇嗔，且自新，改性情，休恋逝水，苦海回身，早悟兰因。”

——《锁麟囊》



我想不通，明明大家都是猴儿，为什么总是义正辞严地喊我妖怪呢。

我出生在花果山，那可是东胜神洲的一座名山，势镇汪洋，威宁瑶海。葱葱茏茏的老林里烟笼雾罩，奇花异草不谢，青松翠柏长青。这里的万物罔顾四季寒暑而生发，常有树影婆娑，影影绰绰，被世人哄传为妖气充裕之地。

妖气盈余自然化妖，而妖各不相同。有些妖，天生不知畏惧，生来便是王者。像大圣那样的妖怪，一双怪眼似明星，声音响亮如钟磬，所有猴都知道“石头一声巨响，大圣闪亮登场”的历史性场面；而像我这样的妖怪，尖嘴缩腮，黄毛红股，天生六只耳，真就是神仙造猴时甩下的泥点子一般，是凭空出现的渣滓——哪怕我善于聆听万物之音，但从我记事起我便是一只满山被揍的猢猻了。

花果山的猴们都知晓族群中有



这么个六只耳的怪物，丹崖上、峭壁前、溪涧边，无论我在何处，他们都从花果山的各个方向赶来，大骂我几声“妖怪”“找打”“屁滚尿流”，然后桃核土块、拳打脚踢就从各个方向落到我身上。每次我都只能蜷缩成一团，默默希望他们发泄完了能够快点离开。日子难熬，我总会忍不住怀疑猴生的意义。就如这叶间的虫，地上的蛇，还有枝头的鸟，从生到死，短暂的充满彷徨痛苦的一生，意义何在？好在那时我的耳朵还不疼。

而我的大圣就是在那种时候闪亮登场的。他荡着树枝越过深林，颇有些趾高气昂的架势。周遭的日光，喧嚣的猴声，或明或暗打量的目光，居然都集中在他身上。他下巴仰得高高的，视线扫过一圈，再往空中一蹿，猛地落于猴群前。那些憎恶的、恐惧的、向往的，全下意识地往后退，给他让出一条通天大道来。

他张开双臂挡在我面前，用那高傲的眼神俯视他的臣民们，不发一言。未开心智的崽子们哪受得了这样睥睨的眼神，猴群如潮水般褪去。

这就是大圣啊，我想。

可惜我还未能发出一句感谢，竟因体力不支晕了过去。

醒来时自己正躺在琪桐花瓣上。大圣正在一旁烤火，双目直盯着那熊熊火光。所有的猴都怕火，但大圣不怕，其实我也不怕。

“大圣，”我极力想问个明

白，声音却细弱如虫鸣，“为何救我……”

大圣冷面正色：“我堂堂大圣，想救便救了，还需什么缘由？”

“你不怕我吗？”我指了指耳朵。

他皱着眉朝我的方向看了过来。火光辉映，那双眸黑得摄魄，亮得惊心。“花果山福地，我称王称霸，无所畏惧。”

我忍不住笑起来：“大圣，我以后能跟着你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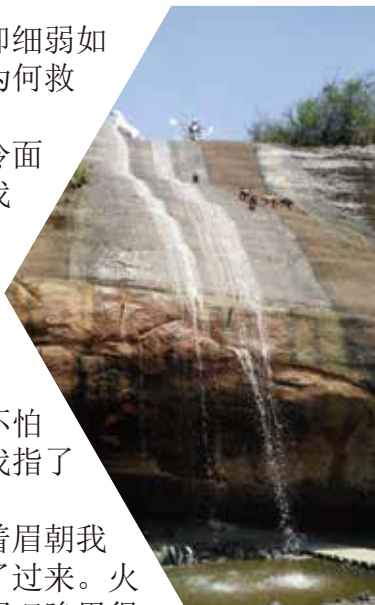
回答我的是他的无声默许。

从此，我的猴生脱胎换骨。

金飞玉走，暮去朝来。虽然长年被欺的阴影和沟通的匮乏使我自卑，但大圣真的像个兄长那样，教我如何酿酒，如何爬树，如何英姿飒爽地偷看母猴洗澡。这些事情他做得得心应手，也带挈我跟他后面屁颠屁颠地模仿。我想这该是何等的信任。他如茫茫迷雾中的明灯，漫漫黑夜里的星光，又如溺水之人手中的浮木。

“小六竟也很聪明啊！”得到他的夸奖，我总是六耳发红，喜不自胜。

每看他昂首阔步，我都会暗暗



猜测，大圣心中的天地方寸，到底几何呢？大圣是有上进心的王啊，我相信花果山束缚不了他，好像什么都束缚不了他。山林狭囿，或许他会出去习武学本领，执戈护天地？

果然有一年，他驾着船出了海，将整个花果山抛掷身后。

我是高兴的。虽然我不愿大圣离我远去，但我更害怕他永远停留在这里。

只是我开始漫无目的地在花果山巡游，挖出几坛我们一起酿的酒又磨磨蹭蹭地埋回去，在水帘洞中抱膝发呆。我努力把自己过得好好的、满满的，因为我的不如意只会成为其他猴耻笑的把柄。

再见到大圣的时候他卸下了一身的傲气，穿着朴素淡黄的僧服，感觉略有些失魂落魄。“你长高了小六。”他拍拍我的肩，我把酒挖出来递给他，他眼中才有点神采。

我陪他喝酒。他断断续续地讲这几年的游历。学功夫，打妖怪，见观音……出现最多的是“师傅”——我知道了师傅是唐僧的名讳，知道了师傅救他于五指山下，师傅屡次被妖怪抓走，师傅念紧箍咒使人头痛欲裂……

他说师傅是个怀揣着大爱的笨孩子。他要一直保护善良的笨孩子。“可恶师傅居然把我赶了



回来，没了我，他迟早要被妖怪抓住吃掉。”他愤愤不平的语调像是得不到玩具等爸妈来哄的小孩子，“就算他来求我，那也一定要求两次我才回去！”

接下来的几天，我们像从前一样游山玩水，在草地上谈天说地胡吃海塞。大圣始终没有换回山大王的打扮。他三句不离师傅，心里担心得要命却又拉不下脸回去。花果山花团锦簇，他一直念着有朝一日请师傅和师弟们来坐坐。

我沉默地听他说。不自觉地摸摸耳朵，觉着有点疼。良久，还是



鼓足勇气问了一句：“若是小六和师傅同时遇险，大圣该如何呀？”

他闻言沉默了。半晌，他盯着我开口：“我们小六长大了。”

“明白。”就算没长大，我也是不用费心的聪明孩子，需要倾注更多心力的自然是磕磕绊绊讲也讲不听的笨孩子。我起身。

果然没多久他又离开了。又盼了不知多少年，一身戎马，手持金箍棒的大圣回来了。我欣喜万分，那才是他在花果山该有的打扮，兴许他这次回来就再也不走了。我跑到他的跟前，急忙喊了一声“大圣”。他淡淡地看了我一眼，好似陌生猴一般擦肩而过。我有些纳闷。

他回到座上大马金刀地坐着，

还是那个威风凛凛的样子。我凑上前去问：“此次归来还走吗？”他又看了我一眼，拧着眉没有说话。

“大圣，大圣不认识小六了吗？”不对劲啊，真得很不对劲，大圣怎对我如此冷淡？我的心开始慌乱起来。

“我是你的小六啊！”

手一扬摔了酒杯。“孩儿们！把这只不知好歹的六耳猴精押下去！”

“大圣，大圣！”我拼命挣扎，王座上的他无动于衷。

“妖猴，现在大圣看清你的真面目了吧？”“要我说就该把这不吉利的耳朵剪下来，看他以后怎么迷惑众人。”“杀了，杀了！”“妖怪去死！”

好些年没有再这样落魄。熟悉的拳脚又落回我身上，伤害更甚者是大



圣淡漠疏离的眼神。此刻我不再是跌伤了也由他悉心照料的小六，而是被群而攻之的怪物。

人影憧憧之间，我执拗地盯着座上的大圣。我不愿意相信，也许其实那才是一个王对怪物该有的眼神。小六，小六，我并无兄弟姐妹，哪里来的排行行六？我不愿相信，六代表的只有我的天生六耳，是我怪异的象征！我的耳朵不顾一切地疼起来。撕裂一般的从双耳一直疼到心里。我颤颤巍巍地伸出手去摸了摸，果然，两只耳朵断了。



突然有仪容清俊，身穿一领鹅黄的三眼神仙自天而来，双脚落在捂耳哀嚎的我身边。血污了一地，却未沾染半点他的衣衫。他单手一扬，聚众的猴子就被迫往后退了几步。

大圣轻抬双眼：“你下天庭作甚？”

“来向你耍一物。”他指了指我。

“好说。”他摆了摆手就转身离开，毫无留恋之意。我的耳朵几乎疼死过去。

我被神仙带走养伤。他化为人身与我住在灌江口的洞府里。从一面神奇的镜子中我看到大圣的过往，才明白他在阎王府中

改命簿的时候，把自己的过往给完整划去。所以他压根就不记得我了，也不要我了。我看到他如何尽心尽力地跑腿只为了师傅的善心，我看到他望着唐僧，活脱脱像一只没人要的小败狗一样渴望被领走。

难怪他对他那么死心踏地。又多像多年前的我们。

我看完了他所有的经历，拿着镜子还给那人。“小六，我救了你，你要报答我，对不对？”

“若我不答应呢？”

“我会毁了唐僧。”那人还是一副笑

得虚伪的模样。这笑似乎从未在他如玉般的脸上消失过。那只位于额中央的第三眼开开合合，好像在无声嘲笑：看吧，同样是天生异相，你是邪祟妖猴，他却是顶天立地的二郎神。连毁唐僧这般邪恶血腥的话，都能从面如冠玉的神仙口中说出。而我活着，仿佛只是一个笑话。

我不怀疑他的话。我只是又想起那个一说起师傅就眼里冒光的大圣。如果唐僧死了他会如何？那条小败狗无论求多少人也救不回了。吧。“我不会伤害大圣的。”这是我的底线。





“那也要你伤害的了才行。”他眼中有淡淡的不屑：“你这么聪明，已经知道耳朵是因他而断了，对不对？”

我成为师徒四人九九八十一难中最最棘手的一劫。我曾经问过那人，紧箍咒真的有这么难以忍受吗？他说你要不要试试看？其实不及你断耳之痛的十分之一。

那我便有数了，当唐僧念咒时，我和大圣一样疼得要死要活。

我假冒大圣抢走行李官文，一路放肆捣乱，从东海龙宫、阎王府、南海珞珈山一直纠缠到了九重天上。地藏王菩萨的坐骑“谛听”善听人心，可它害怕我大闹洞府，推脱说佛法无边，支走了我们二猴；托塔天王自信高举照妖镜，真假悟空却仍旧活蹦乱跳。果然，众神都束手无策。二郎神也摇摇头，说自己无力分辨真假，只怕这天上地下也只有雷音寺如来佛祖有办法。

当佛祖念起阵阵紧箍咒，我倒

是真的把手放在耳朵上了。这样光明正大放声喊痛的时刻，我居然已经期待了这么久。

望着佛祖那洞悉一切的目光，我只觉着心虚，眼神不住躲闪。佛祖泰然自若地问身居其右的菩萨：“观音尊者，你看那两个孙悟空，哪一个是真，哪一个假？”

“弟子不能辨认。”如玉雕琢的脸上露出恭敬的神情。

“汝等法力广大，只能普阅周天之事，不能遍识周天之物，亦不能广会周天之种类也。”

“请佛祖赐教。”

“周天之内有五仙天地人神鬼，有五重羸鳞毛羽昆。却有四种灵猴不在这十味之内。”

“敢问这假悟空是哪一种？”

“他是第四种灵猴，善聆音，能察理，知前后，万物皆明。”我竖着耳朵听他的话，答案给的模棱两可。我晓得他没说出口的话：生六耳，耳为心，耳断则心死，为王之影也。

我是影子呀。生而就是大圣的影子呀。

早在花果山上，大圣的金箍棒落在我身上说“你是从哪里来的妖怪”的时候，我的耳朵其实就断了一对。从前大圣从来不说我是妖怪，就算我长着奇奇怪怪的六只耳，他也只会说这才是独一无二的小六啊。

真要命的疼。只能忍着。

待到我再当众脱去一双耳，我便再也不是六耳猕猴，可以成为与大圣一样的猴王了。

“你演好这场戏唐僧才会平安。这是我答应你的，小六。”我记得他如是说。可他眼神里满是悲哀，我们都知道这场戏的结局。

孙大圣过于强大，一直是二郎



神想要扳倒的对象。等到大圣护送唐僧西天取经成功，丰功伟绩傍身，二郎神想要扳倒大圣就更难了。其实无论我还是唐僧，都是这场无形竞争中的棋子罢了。

“佛祖！还磨蹭什么？还不快快帮俺灭了这只妖猴！”他终于急得跳脚。我们都打累了。我一句讨饶的话都不想再说，只想在最后的的时间里看看我的王。我今生唯一的王。我们都长大了，可他再也记不得那个跟屁虫小六了。

金钟罩下我无处遁形。渐渐化成原形，是两只耳朵的样子。随后金箍棒重重地砸下。最后的两只耳朵也断了，

是因为他对我起了杀心。我紧紧捂住。这太疼了。我求助的眼神看向二郎神，求求了，不要让大圣看到我死去的样子！可二郎神低眉敛目，一副事不关己的漠然。倒是佛祖，那个真正大彻大悟的神仙，他知道一切，却包容一切。

“悟空，为何要置他于死地？”

“他抢我包袱，打伤师傅，还坏俺老孙名声，就该打死他。”

“你这泼猴，快去看看你师傅罢。”

大圣还是不走。他一定要看着我这个罪该万死的妖怪。

快走吧大圣，小六已经长大啦。虽然还是弱小，可也能拼上一切

帮你保护师傅啦！你的师傅是个让人心疼的笨孩子，而聪明孩子舍不得看你伤心难过。所以快走啊，走啊，快回到师傅身边去。

他终于转过身离去。我看着大圣的背影，一如往昔地跟在他身后望着他背影，终于如愿。

——自假猴王倒地的一刻起，大圣就觉得惶惶不安。哼气转身，手不自觉地放在心勃勃跳动的地方。他只道师傅有难，就一刻也不想再逗留，头也不回地离开了。

西藏 文化展

——19本2班陈梦莹

我收到了最好的朋友的邀请。她邀请我去她念书的的城市，那有一座博物馆，最近有一场西藏文化展。

我这个朋友叫龙，龙是中国人的图腾，她是我个人的偶像。我们从小生活在一个交通闭塞的小县城，出一次城要翻过好几座大山。我们这里的学校，一个老师负责教语、数、英三门课程，其中语文教的最好，因为小学的语文只是负责教识字，恰好这个老师认识很多字。就这样，龙依旧凭着自学考上了全市重点的高中，而我作为她的好朋友，受到了不少熏陶，也勉强考上了隔壁县城一所正规的高中。

市中心的生活对我来说是未知的，可是龙经过了两年多的读书生活想必

应该熟悉的差不多了，这次正好让她负责带路。

我按照她说给我的路线上了公交车。公交车上的冷风吹得我腿冷，我将随身带的帆布包盖在了腿上，开始了长达四个小时的路程。我兴奋极了，四个小时甚至一分钟都没有睡觉。我看着窗外的景色，几家村头小卖部是最熟悉的场景，紧接着就是无聊的山脉，在穿过这几座大山的时候，是我唯一一次险些睡着了的时候。可是紧接着，一旦过了橙黄色的穿山隧道，一派陌生的景象出现在了眼前：集装箱一样的建筑密密麻麻地排在道路两侧，然后是建材城、家具城、大型广场。

在我的家乡，不管你身处何处，

只要驱车向任意一个方向行驶，不出十分钟，你准是到了山里。但这里不一样，车已经开了几个小时，繁华的地方紧挨着更繁华的地方。我激动的看得呆了。车驶入总站，我看见一个女生站在车站门口。

龙，终于又要和你见面了。

她不知什么时候剪了头发，在每周通话里她都没有告诉我，记忆中的乌黑长发已经不见，取而代之的是男孩一样的利落短发。可那有什么关系呢？

那高挺的鼻子和线条锋利的下颌骨，细长而弯的眼睛，略带雀斑的肌肤，还是那么美。

“你又变漂亮啦！”我冲上去拥抱了她。

“嘴还是那么甜。”她轻轻拍了拍我的背。拥抱的时间有点长，当我再次望向她的脸，她眼神躲闪。一定是我的错觉，我觉得她刚刚短暂地哭了一下。

一路上我们有说有笑，不过大多数时间还是我在说话，我给她讲高中交到的朋友，给她讲我好像喜欢上了一个化学很好的男生，和她说我有多么幸运，有她这样一个如此优秀的朋友，每个星期都要通电话。

“我真的太幸运啦！太喜欢你了！”



如果不是你，我现在估计早不上学了，孩子都有了，哈哈哈，真是不可思议。”我蹦蹦跳跳的和她深情地告白。

“真的啊？我有这么好吗……这是两年多来，头一次有人说喜欢我。”她的脚步放慢了，我并没有在意，大摇大摆地走到她前面，开始转过头来和她说话。

“开什么玩笑？你这么漂亮，还聪明，对朋友仗义，世界上怎么会有你这么好的人呀。”人越来越多了，我感到了一种无形的压力，于是老老实实的和龙走到并排，小声地说：“我还没有坐过地铁呢，你一会可不要把我弄丢了哦。”

“放心吧，小笨蛋！”她终于恢复了轻松的状态，拉着我的手，向地铁站大步前进。



两条空荡荡的隧道分布在大厅两侧，我望向隧道一头，是深不见底的黑洞。突然，只听一声轰隆隆的巨响，巨大的鸣笛声携风带雨，紧接着，火车一样的巨型容器来到了我面前，缓缓地停稳了。

“抓紧我。”龙轻描淡写的一句话，随即拉着我踏上了极其拥挤的容器。天！我从没见过这么密集的人群，地铁开始起步，由于惯性所有人都开始朝后方倾倒，我没有一点点防备。可是没关系，即使我没有任何可以扶着的东西，我还是没有摔倒——根本没有空间让我摔倒，前后都是人筑成的墙。

在地铁上的每一秒都是煎熬，闷热的空气夹杂着复合的味道，尤其是香水味，熏得我头疼。终于到站了。

我的帆布包被夹在人群中，里面有一个一升的水杯，怎么也拽不出来了，最后放弃了，还好没有什么贵重物品。我眼睁睁地看着地铁扬长而去，第一次见面就带走了我的帆布包，我对它真是没有一丁点好感了。

“你手机还在吧？”龙问。

“在，你看！不过都压薄了。”我向她展示我的手机。

“行，还有力气开玩笑，看来你不累。”她说。

博物馆就在眼前了，我也暂时忘记了丢包的烦恼。我莫名其妙的就想到了龙第一天来市里的情形，我记得她是没有父母陪同的，因为她爸妈都很忙。她当年竟然是独自面对地铁的。那些复杂的地铁图她看得懂吗？拿着那么多行李挤地铁有没有丢东西？

“我们到啦！走，去买票！”她激动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我也被她的好心情感染了，蹦蹦跳跳地去买票。

浓郁、神圣，是我对西藏文化的印象。我们在一幅幅巨大的唐卡面前伫立良久，然后又细数起了西藏宗教里的诸佛。他们的样子非常凶狠，有的长着翅膀和尖尖的牙，有的拿着各种各样的兵刃面露怒像，在灯光阴暗的展厅里，我竟然有点害怕。

“这些佛的样子都凶得很，怎么和我印象中的不一样？”我问龙。

“大概……恶人都是残暴的，只有比他们更厉害，才能降伏恶人？”对于龙的解释，我感到很满意，心中的恐惧也去了八九分。

对于博物馆，我一向没有太大兴

趣，可是龙仿佛很喜欢。只见她慢慢的驻足于每一件藏品，细细的默读上面的文字解释，对于特别喜欢的藏品，她甚至还会誊抄文字说明。我就跟在她后面，偷偷打了好几个哈欠。

我们是接近闭馆的时候才离开的，出门的时候我有点诧异，怎么，天色已经变成深蓝色了。根据我的经验，不出十五分钟，天空就会彻底黑下来了。龙说她现在就送我回家。

“喂，一会送完你，我还要回一趟班里，画黑板报。”龙说。

“啊？”这不是还在放假吗？

“每周都是这样，班长让我去的，她说这个任务很重要，可以为班集体争光……”

我们正在最后一班地铁上，她一会还要打车回学校。下个月就要一模考试

了，她竟然还利用自己的假期画黑板报？我问她，凭什么？

“有一次班上团建，每个人要交一百五十块钱，我嫌贵，就没去……”

“然后他们就处处针对你了？”我愤怒极了。

总是到了分别时刻，龙才会和我吐露一点点的委屈。我知道，她承受的远不止这些。这城市这么大，人与人的距离是那么的远。龙是我们小县城里的骄傲，到了大城市，却硬生生地被人褪去了光芒。

拥抱过后，我们戏剧性的朝两个相反的地方走去了。我心里真不是滋味，龙不是那种会向人轻易诉说委屈的人，可是连我也不能说吗？我坚信，她还有很多很多的事没有告诉我。我们两家关系很好，从小就玩在一起，记得她总是





来我家里蹭饭，她给我补课，我带她逃课。我们从来都不是相似的灵魂，但是在一起却无比的惺惺相惜。可是有一天，我们长大了，路现双叉，我们都踏上了各自的旅途，虽然常常在路上向对方挥手，可是各人的辛苦只有自己体会。

“喂！”这是龙在身后喊我！

我欣喜！我害怕！我毫不犹豫地奔向她。

“等高考完，我们一起去西藏吧。就我们俩。”龙缓缓地蹲下去，终于泣不成声了。



阿莽

18本1班 沈永

这是数十年前的旧故事了。那时候小，爱瞎编些故事消磨光阴。时间的溪流早已带走了其中的十之七八。惟有些细小的沙砾，静静的卧在浅滩上，在阳光下折射出点点光芒。冲不淡，抹不去。

——前言

快过年了，花梨镇上渐渐热闹了起来。这两天纷纷扬扬的大雪，更为花梨镇添了些新年气氛。家家都挂起了红彤彤的灯笼，经常有小孩三五成群的在家门口放爆竹——留下一地鞭炮纸惹得大人骂骂咧咧的来扫。这天傍晚街尾的一户人家门口又有一群八九岁的孩子聚在一起放鞭炮。只见一支“火箭筒”

“嗖”的一下窜上了天空，炸出了一大朵金花儿，孩子们兴奋的拍起手来，吵着要再放一个。孩子们正手忙脚乱的找打火机的空儿，突然远远的传过来一道怒气冲冲的女声——“阿莽！你怎么还

没回去煮饭！”孩子们嬉笑着跑开了，雪地上留下一串深深浅浅的脚印，只剩下一个瘦小的少年呆呆的株在原地。只见那中年女人系着围裙、挽着简单的发髻，眼里透出精明的光。她又数落了阿莽几句，然后吼道：“傻站在那里干嘛！还不快跟我回去！”阿莽这才晃过神来，灰溜溜的跟着他娘回家去了，心里暗暗想着：这下丢脸可丢大了。

阿莽的娘是镇子上的裁缝，出了名的手艺好。年关将至，给家里人做新衣的客人自然也多了起来，因此她也就格外的忙碌，忙完了店里还要忙家里。谁知回了家只有冷锅冷灶，而阿莽早就不知跑到哪里去了，因此她才怒气冲冲的跑到街上去寻他。

“去去去，别在厨房里呆着碍事儿！没事儿干就给我出去扫雪去！雪堆那么厚都不知道扫——你这个小崽子真是懒到家了！”阿莽娘一边骂骂咧咧一边把阿莽撵出了厨房。

没办法，阿莽只好从墙角拖出一把大扫帚——那扫帚几乎和他一样高，阿莽一步步挪去了门口，他先把大门打开了一条



细缝。冷风“呼”的一下灌了进来——阿莽忍不住哆嗦了几下、打了一个大喷嚏，磨蹭着不想出去。厨房里又传出来一声怒吼“阿莽，怎么还在磨蹭！还不快去！”这下阿莽只得认命的扛着扫帚出了门，然后小心的把门掩好。他知道，



要是冷风把好不容易用炭火盆烘暖的堂屋吹的冰冷，自己铁定是要挨一顿打的，虽说冬天衣服厚，打着也还是挺疼的。

外面的雪已经停了，地上积了一层厚厚的雪。屋檐下挂起了长长的冰溜儿，阿莽一边吸溜着鼻涕，一边扫着雪。积雪已经没过了他的脚踝，没过一会儿阿莽就出了一身热汗。看着自己堆起来的雪，阿莽心想：“真是好大的雪呀，要是爹在家就好了，就能帮我堆大雪人了。”阿莽的爹是个木匠，平时帮人家打家具——桌子椅子柜子之类都能做。因此阿莽的玩具常常是小木枪、小木船，还有一串串长长的刨花。特别是小木枪，常常教镇上的男孩子

们羡慕不已。但阿莽的爹接了活计常常要出镇子到外面去帮人家打家具，短则几天，多则一月。这次他接的活儿是个大单，得到正月二十九才能回家了。为这个，阿莽娘没少嘟囔。谁不想一家人早点聚在一起过个年呢？



阿莽扫了半天，雪水浸透了他的鞋，总算是把门口的雪扫成了一堆。他扛着扫帚进了堂屋，阿莽娘还在厨房里忙活，今天她要把买回来的一大袋肥猪肉炼成猪油，锅里的油正慢吞吞的冒着泡。她的脸被火光映得通红，额头上全是汗珠。看到阿莽湿漉漉的鞋子，和被冻的通红的鼻尖，本来想再数落他几句跑出去玩忘记煮饭的话，变成了“快去炭火盆烤烤，把鞋和袜子换了，回头感冒了你爹又要说你。”

阿莽拿了换的鞋袜走到炭火盆边坐下，发现炭火已经有点灭了。于是他又跑

到厨房去拿火钳拨弄了几下炭火，没一会儿就又热乎了起来。他脱下又湿又冷的鞋和袜子放到火盆边缘烤着，又把光着的脚丫悬在火盆上烤了烤，火盆的热气烫的他忍不住往回一缩。他继续烤着脚，边烤边想，今天是正月二十七，后天爹就能回来了。等他回来了，要让他带自己堆雪人，还要让他给自己再做个弹弓，上次那个不小心摔坏了，阿莽心疼了好一阵子。脚丫渐渐热乎了起来，阿莽把袜子和鞋穿好后，闻到了厨房飘过来的浓浓的油香，他忍不住吞了吞口水，扬声喊了一句“妈，能吃饭了吗？”



莽玩了一天、又铲了一大堆雪，没一会儿就迷迷糊糊的睡了过去。

睡着睡着，阿莽突然感觉有东西在身上戳来戳去。他以为是晚饭好了所以娘在叫他，于是一下子弹了起来，可一睁眼却发现自己呆在一片白茫茫的雾里，四周空荡荡的。阿莽顿时有点害怕，他试探着朝前走了几步，眼前却还是浓重的雾，什么也看不清。白茫茫的雾气似乎笼罩了所有的东西，怎么也走不出去。

阿莽慌了，他又朝前跑了很久很久，久到他觉得世界仿佛只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突然看到前面好像有个人坐在地上。他赶紧走向前去——只见地上坐着一个小男孩儿，正专注的拿剪刀剪着什么，虽然看上去不过七八岁的模样，他的头发却是白色的。小男孩剪的是如此专注，以至于阿莽在他面前站了好一会儿他才发现，小男孩手里的剪刀

“当啷”一声掉到了地上，满眼的不可置信。他用细弱的声音问道：“你是谁呀？”
“我...我叫阿莽。”阿莽条件反

厨房里传出一句：“早着呢！油都没炼完，你饿了先自己找吃的啊！今天的作业别忘了写！”，听到“作业”两个字儿，阿莽的脸顿时皱成了苦瓜，自打学校放了寒假，他就天天疯玩，早就把作业抛到了脑后，今天自然也是不想写的。于是他继续懒洋洋的靠在椅子上烤火，右手拿着火钳有一下没一下的翻着盆里的炭火，看它们时不时爆出小小的火花。不一会儿屋子里就变得暖洋洋的了，阿

手拿着火钳有一下没一下的翻着盆里的炭火，看它们时不时爆出小小的火花。不一会儿屋子里就变得暖洋洋的了，阿





射性的答了一句。然后他反问道：“你是谁？”小男孩却怔怔的没有回答，过了半晌才说“我也不知道我是谁……你也是从枫雪小镇来的吗？”

“什么枫雪小镇啊？我是花梨镇的，我爹娘也都是花梨镇的人。不过这里到底是什么地方啊？为什么只有你一个人在这里？”阿莽连炮珠似的问了一大串，过了半天却发现没人应他。阿莽有些恼了：“喂！你为什么不理人！”

小男孩抬起湿漉漉的眼睛委屈的看了他一眼说，“我也不知道呀，我只知道我是三天前从枫雪小镇被派到这里的，和我一起来的还有好多好多小伙伴。我们是出来负责剪雪花的。”

“啊？！”阿莽忍不住惊叫了一声，“剪雪花？是天上的那种雪花吗？”
“是的，你们平时看到的雪花都是我们剪出来的。只不过也不全是剪的，一片雪花

能幻化出好多雪花，但也是有限的。所以想要几天之内就下一场大雪，还是要我们不停的剪才行。”阿莽被小男孩的话吸引到了，他不禁追问道：“那你们拿什么剪呢？”

“就是这把银色的剪刀啦，我们把这里的雾气凝成团儿，然后剪出雪花的形状，手一松它就变成雪花飘起来啦。每个人的手法不一样，所以你平时看到的雪花也有好多好多种呢！”说到这里，本来很羞怯的小男孩多了几分自信。

“那什么时候才算剪完呢？”

“当这里的雾气全部变成雪花的时候就可以啦！”

阿莽倒吸了一口凉气：“那得剪多久呀？”

小男孩想了想，说道：“也就一个星期吧，剪完了之后，风婆婆会一下子把它们都吹到人间，就下雪啦！”阿莽



家……我还要我爹给我再做一只弹弓呢。”

“一般一场大雪要我们一起剪上四五天呢，我已经剪了三天了，再剪一两天就差不多啦！”

“哦……”阿莽闷闷的应了一句。

小男孩却对他刚才提到的弹弓产生了兴趣，不停的问阿莽什么是弹弓、弹弓是干嘛的，怎么做等等；阿莽耐着性子一一和他说了。小男孩羡慕的说到“真好，还有人能给你做弹弓呢，我们只能玩雪花，雪花也凉冰冰的，一点儿也不好玩。”

阿莽垂下了脑袋，小声说道：“我已经一个月没见到我爹了，我有点儿想他。那你们不想家吗？你一个人在这里不害怕吗？”

“只要雾散了，就能见到大家，就能回镇上去了。虽然我看不见他们，却很清楚他们也在和我一样努力的剪。有时候我甚至隐约能听到他们剪雪花儿的“咔嚓咔嚓”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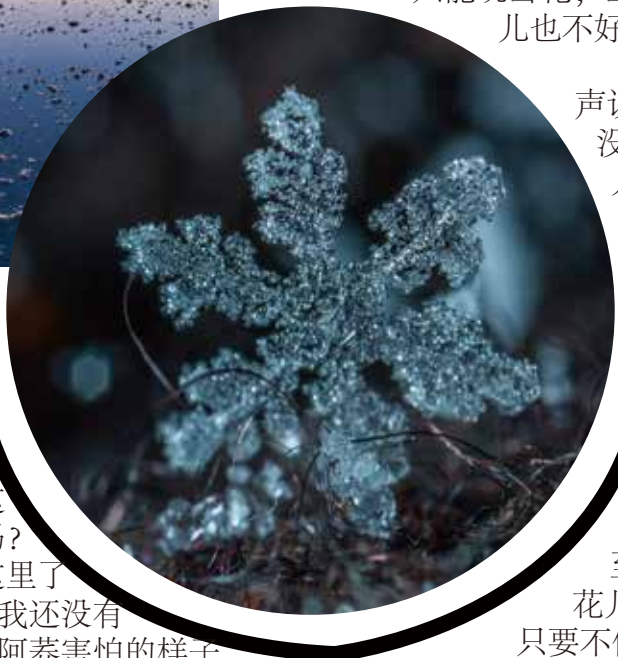
只要不停的剪，雾就能散

开，既然雾能够散开，那就没什么可害怕的啦！”

“只要能散开，就没什么可害怕……”

阿莽在把这句话呢喃了许久……

“阿莽！阿莽！你怎么在这儿睡着了，炭火把鞋子烧着了怎么办？”阿莽一下子被惊醒了，他惊奇的发现自己还是坐在火盆旁边，鞋子上的胶被炭火给烤化了一点儿，自己的娘正怒气冲冲的站在自己面前。他揉了揉眼睛，然后闻到了厨房里一阵饭菜香。没等阿莽答话，阿莽娘就转身去了厨房端饭菜，阿莽也跟了上去——厨房里有的一大盆炼好了的猪油，还有一盆香喷喷的油渣蛋花儿汤，几片碧绿的葱叶飘在上面。天已经黑透了，阿莽家的窗户透出温暖的光芒，化开了一小片黑夜。



敏捷的捕捉到了他话语里的关键词，带着一丝哭腔问道：

“吹到人间？那这里难道不是人间吗？那我是怎么来到这里的呀？我想回家…我还没有吃晚饭呢…”看到阿莽害怕的样子，小男孩安慰的说到“反正只要把这里的雾全都变成雪花，我和我的小伙伴们就能看到彼此，就可以一起回到镇上了。所以等雾散了，你应该就也能回家了吧！”

“那我能帮你一起剪吗？我想快点回去，我娘等不到我会着急的。”“可以呀。”小男孩递了一把剪刀给阿莽。

于是阿莽学着他的样子慢慢的剪了起来。一片、两片、三片……剪出来的雪花，一松手就飞到了中，幻化出许多雪花在空中旋转舞动，破开了一小团雾气，但慢慢的周围的雾气又把它吞没了。不知剪了多久，雾气还是没有要消散的意思，阿莽毕竟只是个八九岁的小男孩，他渐渐急躁了起来。

“这还得剪多久才能行啊……我想回

无何有之乡





做这样的一位普通人

20本2班 刘文荟

我想做这样的一位普通人

每天朦胧间

清醒在鸟儿唤我的清晨

摆满早饭的桌前

是温馨幸福的一家人

各自在不同的时间

去往不同的地方

努力着

为了自己的梦想

我想做一个生活在淳朴家乡里

普普通通的小市民

希望不会有大灾小难的降临

它到来时

不必勉强做大英雄、大功臣


但不要逃避

不要苟且生存

尽心尽力将自己所能给予的默默奉献

将自己的责任

一一承担



我想做这样的一位普通人
普通地过完这短暂的一生
骑着单车
漫游在柳絮漫天的街道
坐在荷花塘边沿戏水
戴着那大沿的黄色草帽
伸手触及枝头那沉甸甸的柿子
在充斥着诱人气味的微风中奔跑
任晶莹的雪花
停在卷翘的睫毛
生活看似平淡
细品却如童谣
在合适的年纪里
担任着不同的角色
做一位很普通的人
演着别人剧本中的过客
做一位不太普通的普通人
过着自己理想中的生活

市里闻声， 乡间起情

20本2班 雷有怡

有人用尽一生去融入城市，有人用一生去寻找寂静。——题记

初入北京这座城市我并没有任何的不适，我看到灯光从白天照到黑夜，汽车从黑夜驶入白昼。高楼，大道无处不在，人群无处不去。六百年的故宫，无数的博物馆，各种各样的商场，来自全国各地的人，都没有吸引过我。仿佛是自来熟一般，北京进入了我的世界里并显得十分自然平常。

可是后来，不一样了。等我反应过来才发现这里很吵，吵到我每次从超市，商场甚至书店出来都会头疼。到处都是声音，还没进超市你就会听见广播里报菜价，超市里讨论，介绍，放货，收银……与买卖有关的各种声音仿佛在我还没进去的一瞬间全都被释放。更令人无奈的是连在阳台看夕阳时也要用空调的嗡嗡声作为背景音乐。我也终于知道电视剧都是骗人的，哪有什么在公交上一个人安静听歌的美好场景，循环播放的买票声，人上人

下的脚步声，机械的刷卡刷码声，车窗的摇晃声，汽车的鸣笛声，发动机的震动声，空调的声音，交谈的声音，这些都盖过了我耳机里的音乐，盖过我无限的思绪，将我引入现实去看最真实的北京。有一部电影说“北京是追梦人的城市”很可惜，我不曾见过什么愤青，也没见过北漂，也许是不曾注意过。我把自己埋在一片寂静里，不让这些声音吵醒会疼的脑袋，也不去关注发生了什么事，当做一切都静悄悄的。却静悄悄地发现，原来是我没有走进这城市的声音中，我在“寂静”里假装什么都没有发生，假装自己习惯所有事物，假装一切都安好。

这些个声音组成了我印象里的城市，忙碌就如时间一般不曾停留，而城市的忙碌就由声音来牵动。乡间的乐趣是声景并茂，但景才是乡



间的主角

三月的夜晚，我听见溪流里的蛙鸣，“呱呱呱”简单地重复着这个季节的特点，衬托乡间的安静。我在乡间，享受好久没有得到的安静和独自神伤。当天空很蓝，大片大片的云朵飘着，太阳灿烂而又明媚时，我会坐在阳台上，欣赏那些移动的云，看它们遮住太阳又放出太阳，房顶上的瓦起先被照得红红的，后来又被云挡住光变白了一些，随后云朵的影子退一步，太阳的光就跟一步，一直这样从这家房顶追到那家房顶，等到从太阳光里缓过来时，那云的影子已经到远处的山坡上。享受惯了乡村，面对那轮又大又圆的月亮就忍不住想要跳舞，不理睬自己的

时间都在房子里度过，熟悉的地方给我足够的安全感又充满着我对未知变化的好奇。上半段的水域很广但水流很小，水草丰富。草根的淤泥离水面只有浅浅的一层，下半段的水被岸包围，岸控制着水的走向，水底有细小的鱼儿游来游去，偶尔会看见拇指粗的鱼在深处。家门离溪流不到20米，逆着溪流寻找尽头是不变的冒险规则。溪流“哗哗哗”




笨拙，随性的踮脚和摆臂就应该在这时进行，我看到过太阳在东边的半空时西边快要落下的弯月，也看到过太阳升上来时跟在后面隐约可见的圆月，月亮最大时便是这时候，有最大的石磨盘那么大，像单独挂在我面前，发出不同于往日的浅浅红光。虽是红光，路却也十分清晰，这轮红月的记忆有点远了，只留下深刻的部分，至于我的舞也是躲在爷爷后面进行的。现在的星星也是不少的，过八点以后便能在院里看见，要是没有冷人的风我应该会搬一把椅子仔细地看看银河的走向，数一下北斗七星。

冒险和享受安静是同等重要的，我冒险的地方是去过很多次的门口的溪，除去冒险的几次我的大部分

地冲过石块，溅落的水滴滑过草叶融入土中。我尽量往有草的地方走，躲开容易陷进去的地方，或踩着石头在溪里跳跃，一处草丛茂盛的地方我是不去的，那片茂密里有需要被守护的鸟窝，还有几声鸟叫不急不缓地陪伴着行走的溪流。穿过树林就快要到尽头了，这里的溪流是没有声音的，周围也出奇的安静，能看见水边冒绿的草，尽头有好多个小水洼，里面的泥一下一下地往上冒。搬起边缘的小石头可以看见小虾，冒险在溪流尽头结束，我也原路返回。





市中声声不息，热闹与孤独也许只有一墙之隔，我只能以声为媒使心灵接纳这些声音，溪流潺潺，自然用寂静包容每个急躁的心灵，温柔安抚。希望每个心灵都可以安静下来，倾听彼此的声音。

时间

我坐在青春旁边
她说她就要嫁给岁月

我偷偷塞给爱情一百块钱
让她假装和我谈恋爱

爱情身上喷着廉价香水
我挽着她走到青春面前
然后我跟青春互祝幸福

当时我们离得好近
我都能看见青春眼睛里转瞬即逝的惊讶
以及随后力不从心的平静

爱情把哭得一塌糊涂的我带进后来新开的店
然后扭头就走
我记得当时问她还能再多陪一会么
她说一百块钱就送到这儿

20本2班 朱梦涵

我闻见许许多多劣质香水的气味
一个不小心就把刚喝进去的酒吐出来
那感觉像是要死
我的记忆到此为止

后来说是送她回的家
我以为以前那些狗屁东西也都一醉方休
可我有时候和后来躺在床上会不自觉地想起青春
“那都是错觉，错觉，骗人的”

直到我和后来有了小孩
我和那个小破孩一块玩一块哭
我都要忘记曾经在爱情面前低三下四
我终于要老去



大约十年过去有了第一次比较完整的同学聚会
我又看见被记忆封杀的道貌岸然的岁月
和他牵着的依旧温婉的青春

在那一瞬间我突然觉得
其实她嫁给岁月比嫁给我要好
其实我给不了那么好的青春一个那么好的日子
我一边和当年不是很熟的陌生人喝酒
一边用余光看青春和岁月的一举一动

我看见青春笑看见青春假装生气看见青春从席位
上站起来
最后看见岁月要给青春披上大衣

Y
o
u
n
g

我从来没给青春披过大衣

我离她最近是在十九岁的电影院里
我花了一个多小时才牵到她的手
有点出汗
凉凉的

原来我什么都还记得
我说记不得只是为了给后来一个解释

后来嫌弃地让我去醒酒
把我身上的脏外套脱下来往洗衣机里塞
在那一瞬间我突然觉得
其实后来比青春和爱情都要好

可我爱她最少-

我醒了酒
我终于要老去

我知道我和青春都是假装要和别人走
我知道那天晚上是爱情把我送回家的
我知道岁月只不过逢场作戏早就厌恶
我差不多什么都知道了

可我还是不知道
这些人对我多出来的好

風

20本2班 朱梦涵

我要在落日前去草原
追着夕阳骑上一匹飞快的骏马
我要在马背上
一刀割断我蓄了多年的长发
再撕碎怀里向我倾诉爱意的信
烧掉装着我积攒多年日记的毡包
丢掉爷爷送我的护身符
只留下我跨间那把寒冷的弯刀
我对西风承诺
从此只把灵魂与爱寄托给夕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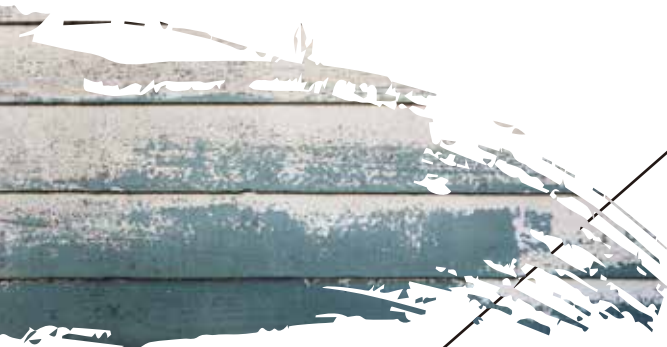
心脏在寂静中沸腾时的我
能用血肉击碎这山峦万千
我会让头顶那数只苍鹰仰慕我
身旁无尽的牛群崇拜我
我会让秋风为我唱战歌
江河也渴望吻我
我可以放声大笑
也可以放声哭泣
我没有任何目的地
只管放声歌唱
日行千里





后园

19本卓越班 石浩然



核桃，沉甸甸的，把枝条压得弯弯的。我喜欢在核桃树下放一个垫子，就这么静静的躺着，拉着奶奶数着树上到底有多少核桃，奶奶眼神不如我，但却比我要更加了解每个核桃的位置。这样的时光总是安逸且舒适。

再往前走，就是我最馋的两颗桑葚树了，一棵白色桑葚，一棵黑色桑葚。桑葚熟了一定要抓紧时机去摘，如果发现的晚了一会，就会被风被鸟儿弄掉了一地，真是让人心疼。摘桑葚并不难，只要在地上铺上一层干净的塑料布，抱着树使劲摇然后就可以专心的捡了。我喜欢吃白的桑葚，谁会不喜欢吃又甜又不会弄到衣服上洗不掉的桑葚呢？

无何有之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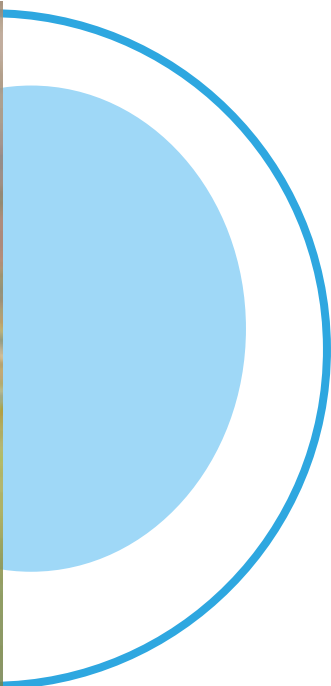
小路拐个弯，还是一排树，柿子、苹果、樱桃、枣树，样样齐全，各自伸展着自己的枝丫，那正在开花的山楂树，风一吹，花瓣就随之飘下，但并不影响成熟时满树的红灿灿。还有一棵奶奶引以为傲的黑枣树，奶奶说，这棵黑枣树明年就会结黑枣，但是我等了多个明年，最终还是没能吃到。

奶奶从不会在我来的时候拿出提前摘好的果蔬给我，她总是带我去果园和我亲自采摘，现在想想，她一定是想借此机会和我多说话吧，我们

那时候后园还在，小公园也并没有封闭，我还能够在温暖的秋日午后，漫步田间，缠着奶奶要黑枣吃。

奶奶家的后园极大，推开小木门，沿着小路走进去，小路外侧种着一排香椿树，总是像薄荷一样散发出迷人的香气，让人忍不住摘下来回去炒个鸡蛋。里面是两颗极大的核桃树，枝叶纵横，仿佛能够挡住整个太阳，两个人都合抱不来，自我记事起，它便在了，像个忠诚的战士，不知道已经守护了这片后园多少个春夏秋冬。它的底盘比较低，很容易就能爬上去了，在最粗壮的分叉上一躺，舒服极了，前提是不怕弄脏衣服回去被奶奶小斥一番。我只躺过一次，因为好像不管什么树，都是很容易招惹一些小虫子光顾。小时候，每到夏天，奶奶总爱带我来后园，带我看还带着绿色外皮的





一起走在果树下的小路上，花香弥漫果香四溢的，鸟儿的叫声清脆悦耳，我与奶奶边走边说话，吃着刚摘的水果，那种独特的滋味，刻写在我的舌苔上，濡染了我的味蕾，我总是在想念奶奶的时候，也想起了那满嘴桑椹的清甜味道。

我十分怀念小时候的时光，那时候我还能够傍晚前写完作业，随后与奶奶夕阳下在小公园散散步。我能够在暑假尽情的到后园玩耍，亲手摘下火红的山楂，洁白的桑椹……。初中后几个月才能去奶奶家一次，后来只能一年一次。再去时，小公园已经封闭了，准备翻修，后园与小公园很近，被征用于小公园的扩展，曾经绿油油的那片茂密，如今只剩下一片平地，我甚至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时候移除的。看着这块平坦，我的心底仿佛少了一块，此时的怅然若失与憧憬来时的欢欣雀跃对比强烈，令我措手不及，竟一时不知该做些什么。是跑去找奶奶哭诉，还是默默转身？有机会时与他们顺口提起，我选择了后者。

奶奶照顾果园多年，感情更是深厚，这种伤痛必定不会少于我，我何必再伤一次她老人家的心呢。

最后的最后，果园里的黑枣还是没能吃到，但是却能每年都能吃到奶奶送来的核桃，我当时竟然没有察觉出后几次的核桃与以前的不同，实在是惭愧。往往是这样，我们在小的时候渴望着成长，渴望着以成年人的姿态跃马昂扬、保护家人。多年后，蓦然回首才发现，最美的时光莫过于年少岁月，最好的尽孝，莫过于从当下开始。

无
何
有
之
乡



守
夜
人
说



向死而生， 优雅地走到生命尽头

——读《最好的告别》有感

18本2班
刘梦卓





人从呱呱坠地的那一刻起，就注定了面临死亡。正如《圣经·传道书》中说“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物都有定时。生有时，死有时。”

既然一切都是无常，一切又都有定时。为何我们一生都在思考人生如何活得精彩，如何活出自我，又有谁曾想过当死神降临的那一刻，我要如何面对，如何释然地离去，如何优雅地转身呢

我很感谢阿图·葛文德的《最好的告别》，让我在学生时期就可以了解衰老与死亡，可以开始思考衰老与死亡。作者在书中讲述了一个又一个小故事，有自己的父亲，有自己救治的病患，也有他人的故事……缓慢地揭开衰老与死亡的面纱，一步一步地走下去，探索深层次的问题。我看到老年人不愿意在疗养院中度过类似监狱般秩序井然的固定流程的生活。

因为那里为了保障生理权益往往牺牲了个人隐私和自主权；看到了离开熟悉的环境和人事的老年人的痛苦难受看到了生死之间的胶着；看到了人性甚至是看到了自我。



我在这本书中看到得太多，就像是我在衰老与死亡之间挣扎。我不断地扪心自问，我到底想要些什么？回答不是那样确定，因为我真的没有到达那样的境地。但是我却仍在不断地思考。

为什么我们不能多一点勇气？生死不是我们必须经历的事情吗？我们想看到生，不愿看到死，我可以理解，因为死过于黑暗，就像是断绝了与这个世界的一切联系。但是我们无法否定他的存在，就像我们无法拒绝太阳每天升起再落下一样。既然我们无法躲避，为什么不仔细想想自己的死亡想要有怎样的场面？我最后的三个月如何度过？因为我不单单想活得精彩，也想死得体面。





为什么我们不能学会选择放弃？有句话说的好，舍得舍得，有舍才会有得。可是当我们面临死亡时，我们就忘记了舍弃。也许是因为我们贪念太重，毕竟在这个世界上我们还有许多没有做的事情，我们渴望完成，却无法忽略那份从生理中的无力与辛酸。我们让医生倾尽全力地救治我们，只是因为我们单纯地想活下去。

可是，当无数的仪器通过各种管道连接在我们的身上时，当我们的生命活动要伴随着巨大的痛苦和外界的帮助得以进行，当我们只能躺在那里，看着白花花的天花板时，我们想做的事情也就和我们永远说再见了。为了那些原本就是过眼云烟的奢望，我们付出的是自身精神与生理的折磨。这样的抉择真的值得吗？

我反问自己。也许每个人的答案都不同，但是于我真的不值，我会选择平淡开心地走完这最后一程但是生活是多维度的，也许我觉得不值可是我的家属觉得值得抉择就变得矛盾而痛苦了。

也许是这本书，我才认识到理解个人生命的有限性是一份怎样的“礼物”。向死而生是为了在生命的终点不留下遗憾，我们才会去试图明白什么才是对自己最重要的和最有价值的，为了那个最重要的意义好好地活着优雅地走到生命尽头。



也许死亡这个问题太过于深奥，我有许多想不明白的地方；也许是生活过于矛盾，思想每时每刻都在变动；也许是社会过于多元化，以至于这些问题需要我穷尽一生去思考。但很庆幸的是：现在的我开始思考『死亡』，去理解如何『向死而生，优雅地走到生命尽头』……

刘梦卓 / 二〇二二春

嗅茶香， 品《人类的故事》

19本卓越班 陈婉君

自天地玄黄宇宙洪荒至今之万物五光十色生机盎然，在这浩浩荡荡的时间长河之中，驻足回眺，愈发觉得人类历史时段之渺小。扼腕兴嗟，就在这渺小的时段之中，人类文明肇始以来，人类先辈们凭借其凤毛麟角的智慧，汇聚了千万知识成就浩瀚大海。然而，在先辈们浩如烟海的知识宝库之中，现在的人们

仿佛迷失了方向，偏离了整体的“智慧”之道而开始刨根究底地追求于九牛一毫的细枝末节。美国作家亨德里克·威廉·房龙，以其简练通俗富有色彩的语言讲述了从生命的开端及人类出现到科学时代新世界的发展过程，并用一些生动的图片资料让读者们切身融入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之中。有幸能够一览《人类的故事》一书，全书阅罢，有所考量，有所深思。下面是对全书内容的总结及鄙人的一些拙见与感想。

文初，作者借用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人生三问，行云流水般引出了地球生命的发展史，从第一枚细胞的出现直至人类初祖的出现我想大家对此都不陌生。史前人在抵御寒冷以及饥饿过程中，渐渐学会了捕猎制衣御寒，磨石成斧扶泥成器，在逃避敌人的过程中的一声呐喊成为了语言。早在西方人还是野蛮文明的时候，地中海南部的尼



罗河流域悄无声息的发展起来，没有人知道神秘的古埃及文明起源如何，当古埃及人北行与欧洲人相遇碰撞出火花后，把历法、文字、灌溉技术、器具教给了他们，这才使欧洲人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变。再到后来，古埃及出现了学识渊博的“祭司”以及统领人们抵御外敌的“法老”，古埃及人们始终坚信若没有在今世作为所居住的躯体，任何灵魂都不可能进入俄赛里斯冥国，于是开始使用药物制作木乃伊.....当然站在金字塔之巅俯瞰，与古埃及并肩的，



还有另一处“人间天堂”——美索不达米亚。公元前40世纪，习惯于在高山之巅祭祀神祇的白人种族——苏美尔人由北向南进入了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两河流域），在这片肥沃平坦的土壤上，筑起了小山丘以及祭坛，好景不长，被阿卡得人侵略征服，继而又被亚摩利人征服。那时法律得到很好地完善并成立了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古巴比伦王国，但依旧似电光火石，抵不住侵略者的轮番侵袭，最终的美索不达米亚，成为了世界的文明的第二个中心在 后面，作者介绍了犹太人几经辗

转的心酸迁徙史，最终在耶路撒冷建立了和平家园。再后来介绍了犹太人的邻居——腓尼基人，他们可谓“嚣张”、“利益为上”，垄断海域以获得利益……当上述种族的世界已经存在30个世纪后，才出现了一支新兴而更加精力充沛的民族——印欧人，他们征服了欧洲。继而话题转向爱琴海，神秘的克里特岛地下宫殿，那些精巧绝伦的雕塑以及先进的排水系统令人叹为观止。然而，古希腊人的入侵将其化为颓垣败井。希腊人从腓尼基人徒弟爱琴海人那里学会了经商的艺术，

并建立起了大范围的殖民地。当然，腓尼基人就不服了，归降了当时正准备侵略希腊的波斯人与希腊人发动战争，但是以失败告终，正当雅典人像热锅上的蚂蚁之时，远处火光飞来——是赛跑手费迪皮迪兹！但他仅说了一句“我们胜利了”，便永远倒下了。再后来，雅典人和骁勇善战的斯巴达人捐弃前嫌，一起歼灭波斯侵略者，但后来相互对峙，雅典最终蒙羞含辱告终了。之后，作者开展新篇章，讲述了罗马帝国的崛起、穆罕穆德与伊斯兰教的诞生



从骑士制度捋到了教皇，还介绍了关于中世纪的城市、自治、贸易，最后文艺复兴带来了前所未有思想文化上的洗涤与光辉。接着便是麦哲伦的新大陆发现所带了一系列的文明和经济的碰撞。话题切换，作者活灵活现地通过介绍东方的孔子和佛陀引入了西方宗教的改革战争，再到工业革命后，世界范围各大国纷纷开展革命，崛起，走向科学时代，在一次又一次碰撞中，从世界大战最后迈入新世界。

人类的发展可谓历经坎坷、饱经风霜，但可幸最终是曲折前进的！在史前人存在的那个时期，我相信，拼各种非智力因素的能力，史前人相对而言是落后至极的。然而，正是拥有其他动物无可比拟的巧妙绝伦的智慧，人类才能够在洪水猛兽中赢得一片广阔的生存天地，最后一步步主宰整个世界，创造一系列无与伦比灿烂辉煌的文明。在这里，了解人类发展史，

人类的故事



我看到了人类拥有智慧所带来的巨大创造力。反观当下，反躬自省，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因为一些小事心生苦恼而畏缩不前，忘记了曾经的祖辈是如何在手无寸铁的情况下生存的，值得深思。现在的我们，说不上物质条件极度匮乏，但拥有了一定的物质条件之后，能力反而退化了。这就说明了安乐生活以及安于现状所带来的弊病之大。我们需要做的就是像史前人一般，坚定自己的智慧，拥有强无畏的勇气，去面对任何磨难，拿出“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之势，在一次又一次的磨练之中强大自我，最终成就自我。因为人类万年的实践发展让我相信，人类的力量，那必定是无可度量之大的！再者，阅读此书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掺杂在人类发展长河中的点点黑暗与丑陋。在没有摆脱物质需要与现存拥有的矛盾束缚之前，人类社会永远是弱肉强食的，我们可以看

到一次次野蛮的侵略、一次次野蛮的征服，烟熏火燎，战火纷飞，断壁残垣，流离失所。新大陆的发现，却成了殖民的扩张与掠夺；纵然是带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工业革命，也成了世界大战开展的巨大推动力与巨大毁灭因素。我们不可否认这些黑暗的事情，因为它们已客观存在不可磨灭。在现实当中，我们也不用对一些黑暗丑陋之事万分苦恼与极度愤懑。因为，站在人类发展的高度，这些在人类发展初期都是无法避免的，但我们应该正向面对黑暗进行反思，然后去创造更加光明的东西，这样，我们人类，才会一直一直美好地发展下去……

全书阅罢，感想之多，但又如鲠在喉，一时兴起挥洒笔墨写至此，如有不到位之处，但请见谅。因此书可助人博览世界之史，而增所闻，有感于心而生生命之力量，故撰文以荐。

作者介绍：

威廉·亨德里克·房龙(1882-1944)，1882年出生在荷兰的鹿特丹，从1903年后在美国、德国求学，获得博士学位，为荷裔美国作家和历史学家。著作主要是历史和传记，包括《人的故事》(即《宽容》)、《文明的开端》、《奇迹与人》、《圣经的故事》、《发明的故事》、《人类的家园》及《伦勃朗的人生苦旅》等。房龙在上大学前后，屡经漂泊，当过教师、编辑、记者，在各种岗位上历练人生，刻苦学习写作，1921年，《人类的故事》的出版使他一举成

人物访谈



护航杂志社人物专访

——学生会主席 代佳琪

一、导言

继校学生会主席荆舒学姐后，三月春风和煦，我有幸采访到了北京协和医学院护理学院第二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另一位成员——学生会主席代佳琪学姐。采访前交流的只言片语，让我初步领略了学姐的亲切风趣。经过采访，代佳琪学姐与我深入交流了关于学生会工作、学习、日常工作等方面自己的见解和看法。工作中，她是高效可靠的组织者，谦逊谨慎，在反思自省中不断进步；生活中，她又是阳光积极的乐天女孩。在医学生的学习压力与沉重的学生会工作的担子下，代佳琪学姐专注于合理解决问题，用乐观的心态调节压力、减少烦恼，不为小事忧愁，从而让生命有趣，享受生活。诚如胡适所言：“人生的意义不在于何以有生，而在于自己怎么生活。”忠实于人生，并且热爱于人生，是人生的真理。对护理学院的热爱、对校学生会组织的热爱，便可在其中付出与收获，熠熠发光。

二、采访

1. Q:从学生会干事到主席团成员学生会主席，责任越大，工作也更加

繁忙，请问您是如何合理规划时间，平衡学习、工作和娱乐的呢？

A:我感觉事情多的时候写备忘录挺有用的，用日历或手机app都行，这样一来可以尽量避免事情遗忘，二来可以对要做的事情做个先后顺序，重要的比较急的先做，可能这部分是有的同学感觉比较“累”的，但我感觉这种任务持续的时间都不是很长，完成之后的幸福感也可以抵消这种繁忙的“累”。对于不是很急的任务可以往后放一放，安排个时间写到日历上到时候再做；感觉平时的学习任务还可以，跟工作也不是很冲突，老师们也很体谅大家，所以感觉好像也没咋冲突嘿嘿，没咋耽误玩哈哈。

2.Q:从部员到校学生会主席,您认为自己最大的变化是什么？在这几年的学生工作中，都有什么样的收获呢？

A:我感觉最大的变化就是我意识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并见识到了许多同学的优秀，也是学生会的经历使我真的感觉到团队分工合作的优点。比如我感觉很多时候各位部长社长们想出的新的活动方案都非常有趣也



很巧妙，既符合学校既定的主题又非常的迎合同学们的兴趣所在，而这可能是我所欠缺的，也是一直在向大家学习的。

也非常感谢学生会给我这样一个成长的包容平台，让我不断学习和成长！希望大家都能在这里有所付出，有所收获！

3.Q:疫情期间，许多学生会工作都不得不是线上开展，学姐觉得在家开展学生会工作有什么不一样吗？遇到过什么困难吗？

A:从个人角度上我感觉在家里工作很容易使我干活提不起劲，特别容易产生消极情绪和拖延，所以有些工作并没有完成的很好。比如，与人的沟通交流，线上的交流往往通过文字，而文字有时候说不好就会词不达意使别人产生误解，或因为使用聊天工具本身这一不太便利的因素而偷懒忘记交代或解释，也不能及时观察到对方的脸色及时止损，有时候可能某些方面没考虑齐全，参与活动的同学会产生不愉快的情绪，我觉得这点也是我以后要改正的。做事情还是要尽可能多从几个角度想，会更全面一

些。

但是另一方面，我感觉学生会去年疫情期间的工作也完成的出乎意料得好，比如体育部和中医社联合举办的八段锦活动，体育部举办的跑图活动，学习部和杂志社联合举办的线上辩论赛，活动非常新颖，很多都是全新的活动，既做到了鼓励大家锻炼身体，又符合我院的特色，顺应五四青年节、五一二护士节和百年校庆献礼等节日。还有传统的如歌手大赛、摄影大赛等，搬到线上办也非常的有趣；还有去年很重要的百年校庆献礼的系列活动，大家也完成的非常出色。部长和干事们超出色！！希望学弟学妹们也可以大胆创新！热爱自己办的活动。

4.Q:谈谈这两年多来工作中发生的趣事或者印象最深刻的事情？

A:感觉好像最困难的是疫情在家的時候，但也是最有意思、印象最深刻的啦。但我相信接下来这个学期的活动会更更更有意思！超级欢迎大家多多参与！

5. Q:学姐目前是大三了，请问学姐对未来发展有什么想法吗？

A:想要继续学习几年，但不知道能不能行，要是没成功的话就去临床学习吼。

6. Q:医学生每到考试周压力很大，学姐在考试周都是怎么复习的呢？有什么好的学习方法可以分享一下吗？

A:我感觉其实咋学大家都知道，就是把学习放到每天，但是很多人都做不到哈哈。我也做不到，就是在考试周的时候尽可能早的开始，尽量多背几遍记得更好，同时还要尽可能不熬夜，我之前熬太晚考试的时候坐着睡着了（笑）。

我自己的话，我个人感觉拿纸质重点背的时候更有仪式感，背的稍微快乐一点哈哈……嗽对，淘宝搜同城打印超便宜，不急的话可以淘宝，急的话从三层打印室也不错子。

7. Q:您作为校级学生会组织的负责人，平时会不会有压力较大的时候，是如何应对来解压的呢？

A:感觉好像也没有压力很大的时候，大部分时候事情结束了压力就消失了之后也就不太记得，遇到的时候就积极面对积极解决，我感觉很多时候很拖延特别不好，拖延只会拉长焦虑的时间并不能真的解决问题，希望自己以后可以改掉！希望大家也可以改掉！

而且很多时候有问题都可以一起商量解决，比如和主席团和各位部长社长们一起讨论商量！荆舒学姐超厉害！小苑苑秋辰也超棒！各位部长社长干事们的想法真的很巧妙哈哈哈哈哈！

8. Q:学姐最喜欢做的一件事是什么？有没有什么一直坚持的事呢？

A:最喜欢摸鱼和拖延（不是）。

9. Q:学姐对学弟学妹们有什么寄语吗？

A:咱们学校其实真的是个很棒的学校，希望大家不要因为校园场地大小与理想中有落差就放了解它，这里的老师们都很优秀很有魅力。这里的考试有点多，但是这里的知识并不枯燥乏味，希望大家可以爱上这里，从这里收获，将来也为她付出。不光为了她，也是为了护理事业或健康事业。

学生会真的是个很棒的地方，来了一定有所收获，希望大家珍惜每一次锻炼的机会勤于反思，认真做事；也在这里展开大胆的想法，敢于提出自己的想法发出不一样的声音，带领大家创新实践，多办有趣的有益的活动。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希望大家可以爱上它，从这里收获，也愿意为它付出。

小记者/蒋珺



监制

安道彩 叶丽娟

指导老师

张京煜

主编

陈梦楚

副主编

李漪洋 施呈昊

执行主编

李欣悦

文字编辑

蒋珺 赵雨琪 程乔璐 刘涵

贾焯如 赵婉辰 余丞捷 杨淑琪

美术编辑

李晓 吴金铃 毛子冰 王可欣

于怡麟 曹雯佳 陈荣 丁星悦

郭婧雯 黄睦涵 金亚罕 仇紫萁

封面图片提供

万佳